

还要将其转化为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收支表》。按照重要性原则和目前《制度》中经营收支采用权责发生制的惯例,在调整编制《收支表》时,收入可以直接按照《业务活动表》的收入列报;收益性支出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编制基础,即与《业务活动表》的编制基础相同,不需要进行调整;而资本性支出在财务会计体系中直

接列为资产,不在《业务活动表》中反映,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作为费用计入《业务活动表》。因此,在调整编制《收支表》时,应以《业务活动表》为基础,调整增加当期资本性支出,调整减少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的无形资产。■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

责任编辑 武献杰

②指导督促私营企业正确选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③对私营企业实行会计人员备案管理制度。同时,《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惩戒企业和会计人员的权力,财政部门应加强执法与惩治力度,解决企业建立内控制度外部动力不足的问题,促使企业重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设。

2、充分重视社会审计监督,使会计师事务所成为私营企业外部监督的主导力量。新《公司法》已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所具有的社会监督地位,但在具体操作上缺少可行性较强的指导意见。笔者建议在《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更具体、更明确的法规,完善年度会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注册会计师审计应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私营企业进行外部约束的必然选择,也是监督成本较低、见效较快、效果较优的外部监督形式。如今也有一些规模较大、会计工作较为规范的非上市私营企业,为了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取得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的信任,主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这说明私营企业对注册会计师的服务也有内在的要求。如果私营企业主动要求实施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可以利用其知识优势,发挥其服务职能,在帮助私营企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培训财会人员、提高管理水平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3、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专项培训,提高业主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认识。首先,业主认识不足是私营企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最大阻力。因此,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有针对性的内部会计控制培训,帮助私营企业业主提高认识,主动产生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愿望。其次,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也是造成私营企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困难的重要因素,这就需要财政部门加强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能力。■

(作者单位:浙江贝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武献杰

私营企业内部控制薄弱的 原因及对策

姜根法 张国林

笔者在实践中发现一些私营企业会计秩序紊乱、账实不符、内部控制薄弱、损失浪费现象严重。这一情形实际上已影响了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加大了业主的经营风险,同时也造成了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本文对此拟作一探讨。

(一) 私营企业会计控制薄弱的原因

1、家长制管理,家族式经营现象普遍,业主对会计控制认识不足。目前我国私营企业大都为家族式(或亲缘型)企业,管理上实施的是家长制人治模式,内部控制采用家族人员各站一岗,以亲情代替制度,每一岗位并无工作准则、业务规范,而以各人员的本身素质尽力而为。他们习惯于业主一人或几人支配企业的全部工作,不愿意建立严格的控制制度;或即便建立了制度,业主自己也不自觉遵守,只让“外人”遵守,制度最终变成空设。这样一方面是企业不愿招聘或难以招聘到高素质的财会人员,另一方面是企业又急需优秀的财会人员。其后果是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

2、政府约束实际缺位、指导不够,企业内控的外部动力不足。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政府部门对私营经济不能以出资者身份实施监督、管理,既不能行使投资人的监督权力,也不存在实施监督的内在动力。

政府部门的权力是由法律严格限制的监督和指导权,目前除了税务部门外,其他部门的监督不是缺位就是越权,政府部门对私营企业难以实施及时、全面的监督。

3、社会监督责任有待明确,会计报表审计制度亟需完善。对私营企业的社会监督,目前只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营业执照年检时予以监督,但出于各种原因这一监督实际上也未得到完全执行。一方面,大多数私营企业认为审计只是应付工商年检,因此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时,往往阻挠注册会计师对与资本无关事项的审计,更不愿听取有关企业内控的建议。另一方面,由于私营企业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不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风险较高,因而不是很愿意从事私营企业的审计,或者也屈从企业以执照年检为目的做法。私营企业社会审计监督效果大打折扣。

(二) 促使私营企业加强会计控制的措施

1、坚定贯彻执行《会计法》,加强执法力度,加大惩治力度,促使私营企业重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设。笔者认为,财政部门应依照《会计法》从以下几方面行使监督权力:①指导督促私营企业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账簿体系;